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330-LZSG

分标号：4（柳州市信息项目验收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5981762025403

甲 方：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广西睿森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81762025403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C3-01082-001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睿森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330-LZSG）

分标 4： 柳州市信息项目验收咨询服务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7.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投（谈判）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实施期限：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全市信息化项目验收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审核项目是否达到组织验收的标准和要求。

在召开验收会议前，乙方必须针对项目做如下二项工作：

（1）检查项目验收资料是否完整规范：

严格按照信息化项目的资料要求来核验项目的相关验收资料，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几项：

- 1) 项目前期立项设计、批复等相关文件；
- 2) 招标文件、合同或协议书等资料；
- 3) 项目建设过程文档资料（从开工到验收）；
- 4) 测试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含数据共享测试报告）；
- 5) 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总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 6) 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相关资料和评测报告；
- 7) 初步验收报告；
- 8)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
- 9) 其他相关的项目文件。

资料评审工作主要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评审，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正确。

（2）核查项目批复文件及合同执行情况：

按项目批复文件及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项目的设备型号功能、软件应用系统功能、性能、试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确保项目交付的成果符合项目批复文件及设计内容并满足合同及用户要求。如有必要可去现场清点设备及核查软件功能；遇重大及复杂项目可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如果不合格，则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通过后再次申请验收。

1.2 组织项目验收会议

经核查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后，受委托单位报请信息中心，获同意后组织项目的验收。验收一般以现场抽查及会议讨论的方式进行。验收组织工作如下：

- （1）制定确认具体验收程序，制定验收议程。
- （2）与业主及施工单位确认验收时间、地点。
- （3）确认专家及与会单位，并发邀请函。根据项目需要需邀请外地专业专家，负责安排外地专家住宿及补贴相关费用。
- （4）检查并确认施工单位相关验收资料已准备齐全。

(5) 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议，并确认验收结论。

(6) 完成验收资料整理，并移交信息中心。

1.3 会后督促整改及复核

在验收会议结束后，形成会议纪要及验收报告（包含专家验收意见书）。如有整改意见的，督促施工单位按验收会议要求整改，整改完后报项目监理及建设单位复查，最后上交整改报告至验收委托单位复核。整改的问题复核通过后报信息中心备案。

1.4 项目验收依据和标准：

(1) 《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柳政规〔2020〕7号）的规定。

(2) 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及其批复文件。

(3) 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调整文件。

(4) 签订的项目有关合同、合同附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硬件、软件、布线、信息安全、网络等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1.5 验收成果文件

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必须提交验收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验收项目概况；

(2)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 验收项目的建设情况分析；

(4) 验收过程的各种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专家意见书、验收评审表、项目整改报告等）；

(5) 验收结论。

1.6 预估验收数量：12次，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2.开展信息化项目评估与论证

协助甲方就信息化项目开展专家评估与论证会。

3.组织大数据专家研究和研讨我市信息化发展方向与思路，完成研究成果整理成册

协助甲方组织组织大数据专家研究和研讨我市信息化发展方向与思路，完成研究成果整理成册。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见响应文件）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见响应文件）

5.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审核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6.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当实际完成数量低于12次的，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当实际完成数量 ≥ 12 次时，按合同总额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

3.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4.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九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交付终端及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10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甲方每3个月均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

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甲方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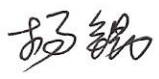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服务承诺书；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201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章） 广西睿森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61227	电话：0772-88584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20 6020 0018 1709 52660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2、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3、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甲方(章) 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 7月 26日	乙方(章) 广西睿森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2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